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炫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保安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炫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二、服务范围

(一)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甲方指定场所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楼门值守和人员管控,停车场值守巡查,消防中控室值班,博物馆值守巡查,人员通道管控,职工车棚管理,重点场所昼夜安全巡查,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特别是日常演出、重大活动期间入场人员、车辆的管理,观众安检,秩序维护等一系列安保服务。所有保安员、中控室值班员、安检员岗位须持证上岗,建立一支稳定可靠的年轻化、专业化的高素质安保队伍,实现“人防”、“技防”、“物防”、“联防”的高度统一,紧密结合,确保剧院安全。

(二) 岗位设置及职责要求:

1. 剧院本部

(1) 管理岗设队长 1 人,为保安队总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统领剧院各执勤场所的保安工作。需常驻剧院,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带领保安员完成好剧院各类安全保障任务。

(2) 分队长 2 人，在大门、中控室各设 1 名分队长，配合队长做好保安队整体的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事项。

(3) 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4) 大门执勤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院内，确保大门口、前广场区域的安全秩序。

(5) 楼门执勤岗，在首都剧场和曹禺剧场楼门各设一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6) 北侧通道地面执勤岗，不少于 2 人，值班时间为早 8 点至演出结束，负责实验剧场、戏剧博物馆观众指引及外部人员管控，做好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

(7) 车库入口地面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面车辆引导和停放、地库进车指引及外来人员管控。

(8) 地下停车场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引导和管理、外部人员指引，及地下停车场安全巡查。

(9) 职工车棚管理岗，不少于 3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负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引导、停放秩序、安全巡查，及东侧院区的安全管理。

(10) 戏剧博物馆内巡查值守岗，不少于 2 人，负责开馆期间展馆内日常值守、安全巡查及突发情况处置。

(11) 安全巡查岗（兼），不少于 4 人，须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办公楼各楼层、首都剧场、实验剧场、北京国际戏剧中心、票务中心、场院等区域的昼夜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12) 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不少于 5 人，负责剧院本部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13) 安检执勤岗，每场通常需 3 人，具体安检员上勤数量以每天演出场次而定。主要负责演出期间进入剧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14)演出期间,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需在重点部位或场所增加保安力量,加强保安执勤部署。负责人员、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维护大门口、前广场及院区的安全秩序,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的安检等安全管理任务。

(15)如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售票、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2.菊隐剧场

(1)管理岗设负责人1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菊隐剧场安全管理人员。

(2)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6人,须严格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另设带班负责人(分队长)。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等任务。

(3)楼门执勤岗,不少于3人,须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的会客登记、楼门内外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及演出场所,确保楼内正常的办公、排演秩序。

(4)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及安全巡查岗(兼),不少于2人,负责菊隐剧场微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遇有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

(5)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安保任务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

(1)管理岗设负责人1人(分队长),负责做好保安员教育管理、执勤部署、执勤检查、安全管理及生活保障等工作,配合厂区安全管理人员。

(2)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不少于6人,须严格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负责消防中控室的日常值班、安全巡查及各类消防突发情况处置。

(3)大门执勤岗,不少于3人,须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前院区域的安全秩序。

(4)安全巡查岗,不少于6人,须按要求落实昼夜双人巡查,负责厂区各场所的安全巡查,要做好巡查记录,遇有突发情况要及时处置。

(5)微型消防站备勤应急岗(兼),不少于4人,负责怀柔艺术创作中心微

型消防站日常消防备勤、训演及应急处置等任务。

(6) 租赁库房大门执勤岗，不少于 6 人，须严格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负责人员、车辆的管理，确保大门口、库区及院内区域的安全秩序。

(7) 遇有政府重大活动、剧院重要活动、重点剧目制作、应急抢险等临时任务期间的安保任务，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部署。

(三) 相关要求

1. 由甲方依据工作实际制定《保安员管理制度》并提供给乙方，该制度作为甲方对保安员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要求保安员严格执行，以满足剧院安保工作需要。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服从主管部门安排，完成搬运物品等临时性劳务。临时劳务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0 元人民币，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单独付费，不含在服务费总金额之内。(甲乙双方另签协议)

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均为男性，具备保安员及中控值班等从业资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无犯罪记录，身高 168cm 以上，身体健康状况及外貌形象良好。其中：大门、楼门等岗位保安员身高不低于 175cm，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外在形象良好，执勤礼仪娴熟；消防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者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其他岗位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4. 保安队队长及分队长、中控等重点岗位人员要固定，便于熟悉情况，开展工作；应选配德能兼备、热爱安保事业、工作责任心强、外在形象好的保安队伍；约定服务地点的安保人员进驻后，不得随意调用、在外兼职。

5. 保安员服装、执勤器材、消防及防暴应急等装备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保安员餐费（应不低于 500 元/每月），由乙方足额保障，确保保安员吃饱吃好。

6. 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和从业能力。中控室值班保安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为“消防设施操作员”（行业结业证除外），并且各场所中控室值班员所持中级/四级资格证比例不得低于 50%，不得在外兼职；安检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检员证”/“安检员资格证书”。工作期间，各类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保安服务的具体内容、操作规程及标准按公安部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规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1.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本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2 号）；2.菊隐剧场；3.怀柔艺术创作中心；4.其他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的安保服务。

四、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9366261.60 元。

（二）保安服务费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三个自然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柒佰捌拾贰元柒角整，（小写）1170782.70 元。

（三）付款及考核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的人员在岗率、执勤履职绩效、服务保障实绩、应急处突实效及保安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对乙方该季度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情况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1) 付款方式：根据服务质量，按合同签订金额进行考核，按季度（每三个月）等比例支付。

2) 考核及验收标准

（1）季度考核得分与保安服务费挂钩：

季度考核得分 当季保安费用支付标准

考核分 \geq 80 全额支付

$70\leq$ 考核分 $<$ 8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

考核分 $<$ 70 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

（2）每半年进行满意度评测，建立通报和约谈机制：

满意度评测得分 对应措施

$70\leq$ 得分 $<$ 80 约谈保安队长

得分 $<$ 70 约谈公司负责人

（3）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5%，并追究乙方责任：

- ①发生火灾事故，经消防部门认定乙方人员负重大责任的情形；
- ②履行保安职责不力，出现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并造成群访、舆情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 ③因保安员玩忽职守或管理疏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致使演出和日常办公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 ④工作人员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工作期间出现涉及刑事犯罪等情形；
- ⑤其它被相关部门认定的严重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造成的严重后果。

(4) 验收标准

类别	分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人员保障	10	人员配置	按岗位、职责配备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对照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标准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充分，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5%，得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10%，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少于 20%不得分	
	5	员工行为规范	1.着装规范、形象良好； 2.无酒后上岗、禁止吸烟； 3.文明执勤服务，无与演职人员和观众发生口角。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下不合规，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上不合规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10	各类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齐全并上墙； 2.行之有效并结合实际每半年修订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齐全，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缺项（不完善）的，2 项以内，可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缺项（不完善）的 3 项以上不得分	

		度和操作规程		□ 有 2、3 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档案管理	10	监管第三方执勤记录	记录及时、完整、无漏记	□ 1.齐全，得 10 分 □ 2.有缺项（不完善）的得 0-9 分	
	5	执勤检查记录	人员、岗位与执勤、巡检记录对应	□ 完整，得 5 分 □ 缺失或虚假记录，不得分	
	5	培训与考核记录	新入职员工培训与考核记录。	□ 1.齐全，得 5 分 □ 2.有缺项（不完善）的，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应急机制	5	各类应急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急预案齐全； ◆应急处理流程及紧急联络表上墙。 ◆行之有效并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修订 	□ 1.齐全，得 5 分 □ 1.齐全，但内容不结合实际，得 3 分 □ 2.有缺项，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0	各类应急演练计划和定期演练及记录总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按计划时间完成演练和记录总结,并报甲方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有演练计划及记录,得10分 □ 2.未按计划时间进行演练,当月不得分,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执勤值班	5	各类值班岗位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严禁吸烟; ◆勤务运转正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5分 □ 2.一般,可得4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5	执勤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岗位职责; ◆保安员仪容仪表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5分 □ 2.一般,可得4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15	完成岗位职责	<p>娴熟完成本职安保岗位任务,交办的事项处理得当,突发情况请示报告及时,执勤登记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良好,得15分 □ 2.一般,可得12分 □ 3.较差,不得分 □ 有问题的,

				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服务质量	5	临时事项	劳务等临时任务完成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 无投诉,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被投诉经核实的, 一次扣 1 分	
	10	季度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结束前组织各场所满意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平均 90 分以上,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平均分每降 10 分,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诉的均限下月前完成整改	

(四) 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由乙方每月向保安人员结算一次。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伙食费、乙方管理费、税费及乙方提供本合同下保安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乙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前述费用支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确保本协议之履行不受影响。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税号:12110000400686232E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2号

电话号码:010-652467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灯市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209419000013577

(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炫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650359773

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市炫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913968610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联行号:30810000524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性调配,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满足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或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甲方配合乙方根据本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培训、岗位教育;应教育本单位的职工尊重派驻人员,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及值班条件,包括保安员宿

舍、床铺等，餐费由保安员自理。

4.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安保人员可以建议乙方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及对甲方办公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如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玩忽职守、不能有效完成本职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当事人给予处理并进行调换。

5.甲方有权要求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要求的保安人员，保安员更换、休假等事项须报甲方同意；乙方出现缺员时，应于24小时内补齐相应的人员；当出现无故缺员、未按要求补齐人员时，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将按缺勤的人数、缺勤的天数计算违约金并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7.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保安人员在节假日或其它时间加班，无特殊原因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向相关保安人员支付加班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将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报酬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安保人员，按甲方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调派政治可靠、经过正规训练合格的安保人员，承担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安保服务。

2.乙方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执勤、学习、训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保安工作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予以更换，确保派驻甲方安保人员的整体素质。遇有特殊情况，乙方调整、补充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乙方应当与其所派驻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派驻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全部证件及手续。乙方应将选派保安人员的个人相关资料（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培训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等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

5.乙方负责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安保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6.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派驻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伙食、交通和

保险等费用，负责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及休假、探亲替岗的加班费；提供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服装、通讯、执勤、应急、防护和救护器材等，相关用品、装备及设备配备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

7.乙方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伤、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安保人员因公致伤、致残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8.乙方负责处理因派驻安保人员责任而发生的纠纷等问题。因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违纪，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乙方合理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遇有保安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时，乙方人员进行调整补充，保证人员满员且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10.乙方应要求保安人员严格执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保安员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执勤。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承诺在新任保安服务公司接管前，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不超过【30】日的保安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交接。期间，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并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该过渡期服务。

六、保密

1.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文件)、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确保其保安人员负担与前述相同之保密义务，如果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5.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终止或中止等情况而

失效。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或者发生非因第三人责任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需要承担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如下行为，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同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当月未付服务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另行承担年服务费用总额（以甲方单季服务费最高额*4 计算）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单月累计缺勤超过 5 人次；

（2）约定的服务区域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0.3】万元，或累计损失达【0.5】万元，前述任意情形符合即视为本合同项下之重大经济损失）；

(3) 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故中轻伤人数超过【10】人，或重伤人数超过【3】人，或死亡人数超过【1】，前述任意情形符合即视为本合同项下之重大安全事故）。

4.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舆论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发布澄清声明，以及时消除影响。

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1.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执_4_份，乙方执_2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3 月 24日

乙 方：北京市炫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3 月 24日